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訂)》《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訂)》《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訂)》《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訂)》《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報送和使用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訂)》《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訂)》《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2025年12月修訂)》，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范雲軍先生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范雲軍先生及劉昆女士，執行董事常築軍先生、王月浩先生及王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王瑛女士及王強先生。

#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 年 12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其中“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人”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统称为“关联人”；《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交易”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统称为“关联交易”。公司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人、关联交易进行认定、识别和管理。

**第三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严格遵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当上市地之间的法律、规定不一致时，按照从严原则执行。

**第四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原则；
- （四）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公司相关部门、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者所在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或者所在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 **第一节 上交所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六）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 （六）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存贷款业务；
-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二节 联交所的规定

**第十一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连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 （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人士）；
- （二）过去12个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与本条第（一）项中的人士并称“基本关连人士”）；
- （三）任何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包括：
  - 1. 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个人的情况下
    - （1）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18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
    - （2）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30%）（“受托人”）；或
    - （3）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 （4）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姊妹或继姊妹（各称“家属”）；或
    - （5）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 （6）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

2. 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一家公司的情况下

（1）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2）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受托人”）；或

（3）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4）该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

（四）关连附属公司，包括：

1. 符合下列情况之公司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即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可在该附属公司的股东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10%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公司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或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五）被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第十二条** 基本关连人士并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就此而言：

（一）“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

1. 最近3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每年均少于10%；或

2. 最近1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5%；

（二）如有关人士与公司旗下2家或2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连，联交所会将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合计，以决定它们综合起来是否属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及

（三）计算相关的百分比率时，该等附属公司100%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会用作计算基准。若计算出来的百分比率出现异常结果，联交所或不予理会有关计算，而改为考虑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测试。

**第十三条** 联交所一般不会将中国政府机关视为关连人士。联交所或会要求公司解释其与某个中国政府机关之间的关系，以及不应将该政府机关视为关连人士之理由。若联交所决定该中国政府机关应被视为关连人士，公司必须遵守联交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规定。

**第十四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连交易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指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

上述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进行。这包括以下类别的交易：

（一）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购入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二）（1）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若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则终止选择权并不属一项交易）；或（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三）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四）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五）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六）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发行新证券、或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或库存股份出售或转让；

（七）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务；或

（八）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

关连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者持续性的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指涉及提供货物、服务或财务资助的关连交易，该等交易持续或经常发生，并预期会维持一段时间。这些交易通常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之间的任何交易均属关连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财务资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的财务资助，均属关连交易。

上述“共同持有的实体”指一家公司，其股东包括以下人士：

（一）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成员；及

（二）任何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而该（等）人士可在该公司股东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决权；该10%水平不包括该（等）人士透过公司持有的任何间接权益。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一名非关连人士购入某公司（目标公司）的权益，若目标公司的主要股东属以下人士，该项交易会构成一项关连交易：

（一）该主要股东现时是（或拟成为）一名控权人（控权人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股东）；或

（二）该主要股东现时是（或因交易而将成为）一名控权人（或建议中的控权人）之联系人。

若交易涉及的资产占目标公司资产净值或资产总值90%或以上，购入目标公司的资产亦属一项关连交易。

联交所或会将控权人及其联系人于目标公司的权益合并计算，以厘定他们合计后是否属目标公司的主要股东。

若控权人及其联系人，纯粹因为透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目标公司的间接股权，而合计后属目标公司的主要股东，则前款不适用于公司建议中的收购项目。

### **第三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识别和申报**

**第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交易行为发生前，应当对交易对方的背景进行调查核实，结合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等信息审慎判断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人，该笔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充分考虑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及时将该笔交易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的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或预计金额上限、交易期限、定价原则和依据等）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核查。在未确认前，不得自行签署有关协议或进行交易。

如对该笔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难以进行判断，公司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可将交易对方的有关资料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予以确认。如属于关联交易，应纳入关联交易的管理范畴，如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还应当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要求，对该项关联交易或者进行规模测试，以此确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或披露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其任职或成为公司主要股东之日起，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申报并确认关联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
2. 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3. 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二）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在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申报并确认关联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其控股股东名单（如有）；
2. 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3. 其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4. 由上述3所列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由该等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

**第二十条** 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第二十一条** 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法人名称、法人机构代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发现存在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关联人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人，或者已经被确认为关联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再符合关联人的条件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和更新。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和内部控制**

### **第一节 职责分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关联交易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根据各自职责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职责如下：

- （一）制定及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二）统筹协调关联人的识别、维护，建立和更新关联人名单；
- （三）做好日常关联交易的统计及监测工作，定期开展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工作；
- （四）负责履行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工作；
- （五）协助公司相关部门、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评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 （六）组织关联交易相关培训。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具体职责如下：

- （一）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的统计工作；
- （二）负责与资金管理、存贷款、结算服务等相关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工作等日常管理工作；
- （三）负责就关联交易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和联络，并协助出具相关报告；
- （四）负责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关联交易的识别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定期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相应的检查报告，提交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法务风控部负责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合规审核工作，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内控监督，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所在单位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所在单位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

第一责任人应当明确所在单位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工作的管理部门，并指定专人作为关联交易联络人，负责所在单位关联交易的统计、审查、报送及监控工作。有关联络人应当责任心强、协调能力佳、熟悉公司业务和相关法规。所在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 （一）负责对主办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初步识别，并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查，并做好新增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日常报备工作；
- （二）负责对主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年度预计、报送及上限监控等日常管控工作，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额度；
- （三）负责主办的关联交易事项可能涉及的中介机构聘任、沟通及协调工作；
- （四）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披露、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关联交易文件资料。

##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且内容应当明晰、具体、可执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法律责任。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未经授权或者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如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交易条件重新确定审批权限，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如需）。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公允原则，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具体可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在关联交易的协议或者合同中明确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如需）。

### **第三节 与关联人资金往来的风险控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签署书面协议，不得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得要求公司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占用，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六）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六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已经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自查。对于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公司，应及时完成整改，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关联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违规提供资金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第三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有关机构，应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规、合理地行使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公允等问题，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交易对方应当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本制度以及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进行。

提交决策的关联交易议案应当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政策、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具体由该关联交易的公司发起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制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可视情况提供相关指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发生的交易根据本条规定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上交所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

易事项。

公司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第二节 上交所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第四十八条** 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五十一条** 公司因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增资额达到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可免于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

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五十四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 第三节 联交所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的不同类别，即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及非豁免的关连交易，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

（一）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可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若完全豁免的交易额度超过豁免上限，应及时报告董事会。

（二）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1）项公告的处理原则，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严格执行交易年度上限，及本条第（三）（4）项申报的处理原则。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1）项的处理原则。

（三）非豁免的关连交易必须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并应遵循下列处理原则：

（1）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获得董事会批准后及时发布公告。

（2）将关连交易提交股东会由独立股东审议批准。关连交易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该股东会上，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连人士须放弃表决权。

(3)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连交易的意见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

(4)进行申报。公司的年度报告必须载有在该财政年度中进行的关连交易之详情（包括根据往年签订协议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间的关连关系、交易及其目的、总代价及条款、关连人士于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及如属持续关连交易，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按《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作出的确认以及公司董事会就其审计机构是否已按《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作出确认的声明。

**第五十七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如有连串关连交易全部在同一个12个月期内进行或完成，又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连，联交所会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公司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连交易在合并后所属交易类别的关连交易规定。如关连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或会构成一项反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将会是24个月。

联交所在决定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将考虑：

（一）该等交易是否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

（二）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或

（三）该等交易会否合共导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

联交所可将所有与同一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合并计算。

**第五十八条** 非豁免一次性关连交易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一）关连交易必须事先在公司的股东会上取得股东批准。公司可豁免召开股东会规定，而改为接纳股东以书面批准，惟须符合下列条件：（1）假如公司召开股东会以批准该项交易，并无任何股东须放弃有关交易的表决权；及（2）有关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东会表决权超过50%的股东或有密切联系的股东批准。若关连交易须经股东批准，公司必须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及委任独立财务顾问。

（二）独立董事委员会经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后，必须就以下各项事宜给予公司股东意见：（1）关连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2）关连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3）关连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及（4）如何就关连交易表决。独立董事委员会须由在有关交易中并没占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如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在交易中都占有重大利益，则不用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如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有关通函须载有独立董事委员会发出的函件，就以上（1）至（4）事宜给予意见及建议。

（三）公司必须委任一名联交所接受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以下（1）至（4）事宜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股东提出建议。独立财务顾问会根据交易的书面协议给予相关意见。通函须载有独立财务顾问给予意见及建议的函件。独立财务顾问的函件亦须载有其意见所根据的理由、所作的主要假设、其达致该意见过程中所考虑的因素，并说明：（1）交易条款是否公平合理；（2）关联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3）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及（4）股东应否投票赞成关联交易。

（四）如根据本条（一）项断定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在股东会上批准，公司于发出股东会通知的同时或之前必须向股东发送通函；如毋须举行股东会，公司能于公告刊发后15个营业日之内向股东发送通函。如公司需要更多时间去编制通函，则可申请豁免遵守此项规定。如公司预计未能如期于先前公布的日期或之前发送通函，其必须尽快（及在任何情况下在原定发送通函日期之前）刊发公告如实披露，并说明延迟发送通函的原因及重新预计的发送通函日期。

（五）进行申报。处理原则如下：公司必须在年度报告内披露于财政年度内进行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及其目的、对价及条款、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及程度。

**第五十九条** 公司于联交所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通告及年报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68 至第14A.72 条所要求的信息。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豁免**

### **第一节 上交所的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一）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三）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

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关联交易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或者拟披露的关联交易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应当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第二节 联交所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以下类别的交易适用于豁免：

- （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二）财务资助；
- （三）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发行新证券、或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
- （四）在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
- （五）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回购证券；
- （六）董事的服务合约及保险；
- （七）购买或出售消费品或消费服务；
- （八）共用行政管理服务；
- （九）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进行交易；及
- （十）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交易。

**第六十三条** 豁免大致分为两类：

- (一) 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及
- (二) 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

**第六十四条**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适用于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关连交易（公司发行新证券、或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除外）。

(一)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个水平界线规定，交易将可获得全面豁免：

1. 低于0.1%；
2. 低于1%，而有关交易之所以属一项关连交易。纯粹因为涉及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或
3. 低于5%，而总代价（如属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总额连同付予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实体的任何金钱利益）亦低于300万港元。

(二)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个水平界线规定，交易将可获得豁免遵守有关通函（包括独立财务意见）及股东批准的规定：

1. 低于5%；或
2. 低于25%，而总代价（如属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总额连同付予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实体的任何金钱利益）亦低于1,000万港元。

**第六十五条** 如属以下情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实体提供的财务资助将可获得全面豁免：

(一) 有关资助是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于该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实体所直接持有股本权益的比例。任何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必须为个别担保（而非共同及个别担保）。

**第六十六条** 如属以下情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从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实体收取的财务资助将可获得全面豁免：

(一) 有关资助是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二) 有关资助并无以上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资产作抵押。

**第六十七条** 如属以下情况，向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董事提供赔偿保证将可获得全面豁免：

(一) 有关赔偿保证涉及董事履行职责时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及

(二) 有关赔偿保证的形式是香港法例及(若提供赔偿保证的公司注册成立所在司法权区在香港境外)该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例所容许的。

**第六十八条** 如属以下情况,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向关连人士发行新证券将可获得全面豁免:

(一) 该关连人士以股东身份,接受按其股权比例所应得的证券;

(二) 关连人士在供股或公开招股中透过额外申请认购证券;

(三) 证券乃根据以下计划发行予关连人士:

1. 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七章规定的股份计划;或

2. 在公司证券首次在联交所开始买卖前已获采纳的股份期权计划,而联交所亦已批准根据该计划发行的证券上市;或

(四) 证券乃根据符合下列条件的先旧后新的配售及认购而发行:

1. 新证券发行予关连人士的时间如下:

(1) 在该关连人士根据配售协议向第三者(并不属该关连人士的联系人)配售证券减持其于该类证券的持股之后;及

(2) 在配售协议日期起计14天内;

2. 发行予该关连人士的新证券数目不超过其配售证券的数目;及

3. 该等新证券的发行价不低于配售价。配售价可因配售费用作出调整。

公司附属公司发行新证券,可通过作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获得豁免。

本条提及的证券发行、发售、配售或认购,均包括库存股份出售或转让。

**第六十九条** 公司向关连人士出售库存股份,若是在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进行,将可获得全面豁免(关连人士明知而向公司购买该等库存股份除外)。

**第七十条** 如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买卖目标公司的证券将可获得全面豁免:

(一) 有关交易属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证券交易;

(二) 有关证券是在联交所或认可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 有关交易是在联交所或认可证券交易所进行;若非如此,关连人士并无收取或支付任何代价;及

(四) 交易的目的是并非为了向本身是目标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连人士授予直接或间接利益。

**第七十一条**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向关连人士购回本身证券，如符合以下条件，将可获得全面豁免：

（一）该证券购回是在联交所或认可证券交易所进行（除非关连人士明知而将该等证券售予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

（二）该证券购回是根据《公司股份回购守则》所提出的全面收购建议而进行。

**第七十二条** 董事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订立的服务合约，将可获得全面豁免。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就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董事可能因履行职责而招致的第三者责任险，因而为其购买保险及安排续期可获得全面豁免，但相关保险的形式必须是香港法例及（若购买保险的公司注册成立所在司法权区在香港境外）该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例所容许的。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以顾客身份向关连人士购买消费品或消费服务，或出售消费品或消费服务，如符合以下条件，将可获得全面豁免：

（一）相关货品或服务必须属一般供应自用或消费类别；

（二）相关货品或服务必须是由买方自用，而不得：

1、加工成为买方的产品或作转售；或

2、由买方用于本身任何业务或计划业务。倘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是买方，及有关消费品或消费服务有公开市场，而定价具有透明度，本条件则不适用；

（三）由买方消费或使用相关货品或服务时的状态，须与买方购买时相同；及

（四）有关交易的条款对关连人士而言，不得优于独立第三方可获得的条款，或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言，不得逊于独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条款。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之间按成本基准共用行政管理服务，将可获得全面豁免，但条件是相关成本必须可予识别，并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准分摊。

**第七十五条** 如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之间进行的关连交易，将可获得全面豁免：

（一）该被动投资者是一名关连人士，纯粹是因为它是公司及 / 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

（二）该被动投资者

- 1、并不是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控股股东；
- 2、没有委派代表加入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董事会，亦无参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管理（包括透过对拥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重大事宜的否定控制权而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管理层有任何影响力）；
- 3、是独立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控股股东及任何其他主要股东；及

（三）有关交易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收益性质交易。

前款所述“被动投资者”指符合下述条件之公司及 / 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

（一）该主要股东属主权基金，或证监会或合适的海外机构认可的单位信托或互惠基金；及

（二）除持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证券及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行交易的联系人之证券外，该主要股东亦拥有其他多样化的投资。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之间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关连交易，若符合以下情况，可获得豁免遵守通函、独立财务意见及股东批准的规定：

（一）公司董事会已批准交易；及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符合公司及整体股东利益。

**第七十七条** 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进行的关连交易，如属以下情况，联交所可给予豁免遵守所有或部分规定：

（一）有关交易仅因一名非执行董事占有利益而构成关连交易；及

（二）该名董事并无控制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该董事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权益，并非其主要业务权益。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如就关连附属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实体的责任，向第三者债权人提供共同或个别的担保或赔偿保证，联交所可在以下情况下豁免所有或部分关连交易规定：

（一）有关担保或赔偿保证是按经投标方式判出之政府或公营机构合约所需

而提供；

（二）该关联附属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实体的每名其他股东，亦向该第三者债权人作出相若的共同及个别担保或赔偿保证；及

（三）该关联附属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实体的每名其他股东，均同意就所担保债务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出赔偿保证（或至少按其于该附属公司或实体之股本权益百分比作出赔偿保证）。公司必须证明此等股东赔偿保证是足够的。

**第七十九条** 联交所可豁免新申请人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持续关连交易遵守有关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的规定。新申请人须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保荐人对有关交易的意见：有关交易是否属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交易，以及是否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 **第七章 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

### **第一节 上交所的规定**

**第八十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

据本节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八十一条** 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

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以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可以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第八十二条**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第八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根据所在单位实际情况，在上年度实际交易金额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服务交易量及价格变化等因素，对所在单位当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后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十四条**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实行年度上限额度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司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结束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预计金额，并按交易类别拟定合理的年度金额上限；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公司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上报的关联交易事项和年度金额上限，并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在审议确定的年度金额上限内实施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

（四）财务部应当按季度统计和监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如发现存在超过已申报上限的可能，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给出合理的解释说明以及拟采取的有效控制措施。对于确因业务需要可能超过年度上限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所在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公司相关领导同意后，遵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审议或信息披露程序。

## 第二节 联交所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 非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应遵守如下处理原则：

（一）就持续关连交易订立全年上限，该上限须以币值表示，并参照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已刊发资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数据厘定，如公司以往不曾进行该等交易，则须根据合理的假设订立上限。该上限须取得股东批准（如需）。

（二）与关连人士就每项关连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并列明付款额的计算基准，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不得超过3年，除非特别情况下因为交易的性质而需有较长的合约期。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3年的，须委任独立财务顾问，解释为何协议需要有较长的期限，并确认协议的期限合乎业内该类协议的一般处理方法。

（三）必须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并按照公司内部的相关授权审批。

（四）遵循《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第八十六条关于持续关连交易年度审核的有关规定。

（五）持续性关连交易如将发生如下情况，公司必须重新遵守本制度以及联交所规定的公告及股东批准的程序：

1. 超逾上限；或
2. 公司拟更新协议或大幅修订协议条款。

**第八十六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持续关连交易年度审核的要求如下：

（一）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连交易，并在年度报告中确认该等交易是否：

1. 在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2.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3.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必须每年委聘其审计机构汇报持续关连交易。审计机构须致函公司董事会，确认有关持续关连交易是否：

1. 经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2. 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货品或服务，在各重大方面乃按照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3. 在各重大方面乃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及

4. 未超逾上限。

（三）公司必须容许（并确保持续关连交易对手方容许）审计机构查核上述各方的账目记录，以便审计机构按本规则就该等交易作出报告。

（四）如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审计机构未能按照规定确认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所要求的事项，公司必须尽快通知联交所并刊登公告。公司或须重新遵守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规定以及联交所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七条** 如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订立了一份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条款的协议，而该协议涉及：

（一）一项持续交易，而该等交易其后变成一项持续关连交易，或

（二）根据“被动投资者豁免”可获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而该等交易其后未能符合豁免条件。

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必须：

（一）得悉事件后尽快遵守年度审核及披露规定，包括刊登公告及作年度申报；及

（二）在更新协议或修订协议条款时，遵守所有关连交易规定。

## **第八章 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第八十八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财务公司应当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且相关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公司通过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按照规定予以解决。

**第八十九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五章第二节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九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金融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

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并予以披露。

金融服务协议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一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应当在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风险评估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财务公司及其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形、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1年主要财务数据、持续风险评估措施等内容。

**第九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分析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关联交易存续期间，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如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利益。财务公司等关联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三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关联交易的，应当披露存款、贷款利率等的确定方式，并与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指标对比，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充分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九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应当在协议期间的每个年度及时披露预计业务情况：

- （一）该年度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存款利率范围；
- （二）该年度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范围；
- （三）该年度授信总额、其他金融业务额度等。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超过1年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协议期间财务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业务违约、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难以保障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财务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和业务风险状况、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以及不存在其他风险情形等予以充分说明。

如财务公司在协议期间发生前述风险情形，且公司拟继续在下一年度开展相

关金融业务的，公司与关联人应当重新签订下一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充分说明继续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主要考虑及保障措施，并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应当强化现金管理科学性，结合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支出情况，对报告期内资金收支的整体安排及其在财务公司存款是否将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作出必要说明，包括是否存在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同期在其他银行存贷款情况、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和贷款比例及其合理性、对外投资理财情况等。其中，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比例是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期末余额占其在财务公司和银行存（贷）款期末余额总额的比例。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按照存款、贷款等不同金融业务类别，分别统计每年度的发生额、余额，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对上述情况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第九十六条** 本章节仅适用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则层面规定的财务公司关联交易。联交所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根据上交所的规定，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联交所的规定，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

**第九十八条** 本制度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九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一百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一百〇一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第一百〇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 **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的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

**（2025 年 12 月修订）**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益，维护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活动中的信息安全，规范公司境外发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境外发行上市”，是指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全过程，包括准备阶段、申请阶段、审核阶段及上市阶段。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以及为公司境外发行上市活动提供相应服务的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等）。

**第四条** 在公司境外发行上市活动中，公司以及提供相应服务的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增强保守国家秘密和加强档案管理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保密和档案工作制度，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保密和档案管理责任，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国家机关工作秘密，不得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

公司境外发行上市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外商投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国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涉及安全审查的，应当在向境外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提交发行上市申请前依法履行相关

安全审查程序。

公司应当根据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求，采取及时整改、作出承诺、剥离业务资产等措施，消除或者避免境外发行上市对国家安全的影响。

**第五条** 公司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和境外监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开披露，或者通过其境外上市主体等提供、公开披露涉及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的文件、资料的，应当依法报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对所提供、公开披露的文件、资料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应当依法报有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是否属于国家机关工作秘密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应当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确定。

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确定不属于涉及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的，公司可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和境外监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开披露；如果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确定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国家机关工作秘密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履行批准以及备案程序后再行提供、公开披露。

**第六条** 公司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和境外监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开披露，或者通过其境外上市主体等提供、公开披露其他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文件、资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第七条** 公司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文件、资料时，应当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处理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执行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的情况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书面说明。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上述书面说明以备查。

**第八条** 公司经履行相应程序后，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涉及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文件、资料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签订保密协议，明确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及档案管理的要求，妥善保管获取的上述文件、资料。存储、处理、传输上述文件、资料的信息系统、信息

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向境外监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开披露上述文件、资料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九条** 公司及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发现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文件、资料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有关机关、单位报告。

**第十条** 公司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境外监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提供会计档案或会计档案复制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一条** 为公司境外发行上市提供相应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中国境内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档案应当存放在境内。需要出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及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就公司境外发行上市相关活动对公司以及为公司境外发行上市提供相应服务的境内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检查或者调查取证的，应当通过跨境监管合作机制进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双多边合作机制提供必要的协助。

公司及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配合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境外有关主管部门检查、调查或为配合检查、调查而提供文件、资料前，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境外发行上市活动中涉及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文件、资料的保密和档案管理进行自查，并可视情况要求对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执行本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公司及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规定，配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和国家档案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规范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公司在自查及配合规范及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单位、人员、组织有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应当视情节轻重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等。对于公司在自查及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应监督整改工作的进展及实施情况。

对于经公司要求仍拒绝整改的单位、人员或组织，公司可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在公司境外发行上市活动中，任何单位、个人和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及后续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 年 12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内幕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是指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以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对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士进行登记管理，包括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确定、登记、告知、报备、交易情况自查、保密管理、违规责任追究等。
-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合称“公司相关部门或单位”）。公司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生和传递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部门或单位是内幕

信息知情人登记的责任主体，其负责人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或单位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并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及 / 或尚未为经常（或相当可能会）进行公司证券交易的人所知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其他媒介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能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
2.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3.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4.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 / 连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5.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6.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7.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8.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9.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10.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2.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3.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及香港证监会发布的《内幕信息披露指引》第35条载列的其他可能构成内幕消息的事件及情况（非穷尽式列举）。

（二）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 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及香港证监会发布的《内幕信息披露指引》第35条载列的其他可能构成内幕消息的事件及情况（非穷尽式列举）。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及报送**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本制度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

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条** 当内幕信息发生或者传递时，发生或者传递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并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汇总，如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按要求及时报送。

若属于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公司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配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公司的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发行证券；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回购股份；
-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如发生第十四条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三）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

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六）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七）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就重大交易等涉及内幕信息的事项做出决议，并与对方达成初步意向后，应与交易对方签署保密协议。因涉及内幕信息的重大事项需要聘请中介机构的，应当签署保密协议或在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明确其保密义务及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公司正式对外公布定期报告或财务报告、业绩快报等之前，公司财务、统计工作人员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重要参股公司严禁对外泄露其当期的任何财务数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有关人员参加外部论坛、会议、讲座等，不得公开尚未披露的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相关部门或单位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媒体披露内幕信息，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七条第四款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应当遵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发言和书面材料中涉及内幕信息但尚未公开的，应当限定传达范围，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第二十七条** 工作人员在打印有关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材料时，应设立警示标识，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设立密码及经常更换密码等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三十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补充，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公司章程》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公司章程》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附件：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sup>注1</sup>

A股简称：中国中免  
H股简称：中國中免

A股代码：601888  
H股代码：1880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身份证号 | 所在单位/<br>部门 | 职务/岗位 | 与上市公司关系 <sup>注2</sup> | 知悉内幕<br>信息时间 <sup>注3</sup> | 知悉内幕<br>信息方式 <sup>注4</sup> | 内幕信息<br>内容 <sup>注5</sup> | 内幕信息<br>所处阶段 <sup>注6</sup> | 登记时<br>间 | 登记人 <sup>注7</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长签字：\_\_\_\_\_

董事会秘书签字：\_\_\_\_\_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注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3：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注4：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会议、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5：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6：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7：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姓名；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善治理，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及内容**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

（一）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七）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八）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九）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十）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能**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
- （二）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三）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 （四）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评价及考核体系；
- （五）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
- （六）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
- （七）根据需要安排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
- （八）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的事项。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等应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董事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办事机构，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沟通的基本桥梁，是公司搜集与整理公开披露信息的综合性平台，是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唯一提供者，是公司组织投资者活动、接待投资者的唯一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与交流；具体落实公司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及时总结并汇报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对行业与公司的看法及建议；参加公司重要会议，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发挥参谋咨询的作用。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二条** 在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董事会办公室主要工作内容包

- （一）汇集公司财务、业务、法律等相关信息，组织、协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的编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统一披露；
- （二）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实施；
- （三）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自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

投资者网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五）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同步披露公司公告、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六）管理、运行和维护公司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及其他服务于投资者的自媒体平台，为投资者提供便利服务；

（七）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八）实时跟踪公司舆情，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统筹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九）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和沟通，安排公司代表出席有关会议，维护公司形象，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十）知悉并参与公司可能引致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如重组、兼并、收购、重大合同或协议，并提供参考意见；

（十一）按照《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建立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十二）对公司投资者变化情况进行汇总，对投资者持股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并按《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分析研究资本市场及投资者动向，包括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等，对投资者关注的共同性问题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反馈，以便公司进行分析和研究，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十四）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

（十五） 倡导投资者提升股东意识，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形成理性成熟的投资文化；

（十六） 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的各部门、分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

**第十七条** 为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资料的各部门或子（分）公司，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负责，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和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函；

- (二) 股东会；
- (三) 投资者说明会；
- (四) 公司网站；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
- (六) 公司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其他服务于投资者的自媒体；
- (七) 电话、电子邮件、传真；
- (八) 投资者教育基地；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邮寄资料；
- (十一) 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 (十二) 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 (十三) 路演、分析师会议、主题推介等；
- (十四) 投资者调研；
- (十五) 走访投资者。

**第十九条** 对投资者的接待程序：

对于以电话、信函、邮件、传真、网站等形式提出问题的投资者，董事会办公室应首先确定其来访意图。对于咨询公司投资信息的投资者，如果该等问题所涉及的信息为公开披露信息，应及时予以准确、完整的回答；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对于实地拜访的投资者，按照如下程序接待：来访信息→了解确认来访意图和人员→安排接待方式和接待人员→接待准备和接待登记→接待、洽谈、回复等→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投资者接待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协调，公司有关部门、单位应为接待投资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现场考察，需报请董事会秘书批准，并确定考察计划和陪同人员，被考察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三条** 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应严格执行《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制定统一的标记，使用统一规格和标识的信封、信函用纸、传真封页和名片，树立良好的对外形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避免使来访者有机会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 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相关要求的承诺书。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二十八条** 在接待调研机构及个人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任何人均必须拒绝回答。投资者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也必须拒绝回答。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第三十条** 调研机构及个人或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告或报道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立即更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如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要求其不得对外泄露，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行为准则**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的主要窗口，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要热情、耐心、平等对待每一位投资者，并努力提高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 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 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拟订, 并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2025 年 12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下设的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对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数据、统计数据及正在策划、编制、报批、审议、审核和披露期间的重大事项等所涉及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布。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信息对外报送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各归口单位或相关人员应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对外报送程序。

### 第二章 外部信息报送的管理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洽谈期间，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有权机构决定外，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方式。

**第七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具体流程如下：

（一）公司相关部门/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前，应当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详见附件1），经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书面提示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向接收方提供《保密提示函》（详见附件2），并要求接收方签署《回执》（详见附件3）。

（三）对于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须定期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公司未公开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要求其出具一次性《回执》，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对于其他报送事项，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履行相关程序。

履行报送程序后，公司相关部门/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及时将《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回执》等原件留相关部门/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归档，复印件交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

**第九条** 公司因商务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谈判、银行贷款、融资等重大事项）确需向对方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履行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流程，并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其不对外披露或泄露有关信息，要求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进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第三章 外部信息使用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 公司依法定程序公告相关信息前，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制作的或在其内部传递的文件、资料、报告等材料中涉及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信息知情人范围，并督促相关信息知情人遵守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严格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内部单位或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对外报送信息，公司将按照内部制度的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惩罚。

如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相关单位或个人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五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国家新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附件1:

##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

|              |       |
|--------------|-------|
| 报送信息单位/部门    |       |
| 接收信息单位/部门    |       |
| 报送依据         |       |
| 报送时间         |       |
| 对外报送信息的内容    |       |
| 经办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附件2:

## 保密提示函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此次报送贵单位/阁下的相关材料属于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现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本公司特此向贵单位/阁下重点提示如下：

- 1、贵单位/阁下应当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 2、贵单位/阁下以及接收及使用本公司材料的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本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 3、贵单位/阁下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在对外提交的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除非本公司同时公告披露或已经公告披露该信息。
- 4、贵单位/阁下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本公司提供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第一时间通知本公司。
- 5、贵单位/阁下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违规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致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本公司将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如涉嫌构成犯罪的，本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6、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需将贵单位/阁下以及知悉本公司相关重大信息的人员登记备案，以备调查之用。

敬请贵单位/阁下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为盼！

特此提示。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3:

回执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现收到你公司报送的以下文件及《保密提示函》: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本单位（或本人）在此确认，接收或使用你公司报送的材料的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单位/部门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证券账号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或本人）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保密提示函》中的全部保密义务。

签收单位/个人（盖章/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 年 12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内幕信息披露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应当参照执行。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六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以及根据《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网站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及收购报告书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一条** 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根据联交所的要求，年度业绩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公布业绩公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而中期业绩应当在

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的2个月内公布业绩公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的3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规定，及时恰当发表审计意见，不得无故拖延审计工作而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向上交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应当按照预约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向上交所提出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和变更后的披露时间，上交所视情形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公司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提出定期报告披露预约时间变更申请的，应当及时公告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变更，说明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 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 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 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公司在联交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内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需要履行的职责须符合《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其他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半数以上的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 视为未审议通过。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 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 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 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的内容

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七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 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联交所对交易的披露标准有其他要求的，还须同步满足联交所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财务资助的，应当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达到股东会标准的，还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四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的传递、审议及披露程序：

（一）在定期报告的相关报告期结束后，根据公司实际，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部拟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报请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同意后，编制定期报告工作安排表；

（二）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牵头部门，组织公司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其中财务部负责编制定期报告的财务报告内容，并对定期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财务支持；公司相关部门、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照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并负责审核、确认

拟披露报告中与各自业务相关的内容；

- (三) 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五) 召开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形成决议；
-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七)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临时报告的传递、审议及披露程序：

- (一) 重大信息的报告义务人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立即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各种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咨询；
- (二)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重大信息，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要求，编制起草临时报告文件草稿，相关部门或者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信息披露工作，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编制临时报告所需材料，并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 临时报告文件定稿后，在履行完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核、签批流程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 (四) 对于须经公司董事会和 / 或股东会批准的事项，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后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关于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和外部报送程序，详见《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公司相关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战略投资部等相关部门应当对董事会办公室履行配合义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具体程序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办理。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分公司、控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者本单位严格执行本制度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确保本部门或者本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报告给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并对其提供的重大信息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 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

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十五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四十六条**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协助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做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体系及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与维护，组织实施及监督与评价相关工作。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

**第四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章节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 **第一节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适用的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

（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 **第二节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审批与登记程序**

**第五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事务属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一部分，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具体事务，公司相关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当做好配合工作。

**第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 （一）公司相关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经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
- （二）董事会办公室对审批登记表进行审核；
- （三）分管领导审核；
- （四）董事会秘书审核；
- （五）董事长审核；
- （六）相关文件归档。

**第五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五十七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公司相关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当切实做好该信息的保密工作，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

### **第三节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后续管理**

**第五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10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九条** 对已作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处理的事项，公司应当持续跟踪事项进展，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情况。若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对外披露，但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

**第六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六十二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内部相关当事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或者发生失职行为，不及时上报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或者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而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内部处分，并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非公司内部相关当事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或者发生失职行为，出现上述情况，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的，公司保留向其追究责任的权利。涉嫌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新闻发布**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等应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者接受媒体访问前，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与交流。

**第六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应当遵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六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起草的媒体通稿、专题采访和宣传文件，可能涉及公司敏感信息的，应当提前报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审核无异后方可对外发布，避免出现泄露公司未经披露重大信息的情况。

**第六十六条** 未经公司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公司尚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公司将视情节以及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办公室接到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的质询或者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并与涉及的相关单位沟通

核实后，如实向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八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保密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登记管理应当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相关人员参加外部论坛、会议、讲座等，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媒体披露内幕信息，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四款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条** 公司应当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合作单位签署保密承诺函或者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等方式，确保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会对外泄露。

**第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发言和书面材料中涉及内幕信息但尚未公开的，应当限定传达范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第七十二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待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九章 责任追究及处理措施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有关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处罚。

公司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信息披露、报告义务的，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处罚。

**第七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的，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处罚。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赞成票，又在定期报告披露时表示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时投赞成票，又在定期报告披露时表示无法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违反本制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人员因工作失职或者违反本制度，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时，公司将按照内部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对于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当移交有关机构进行处理。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其追究责任的权利。

##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附件：

##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                    |                                                                                                                                                                                                                                                    |      |  |
|--------------------|----------------------------------------------------------------------------------------------------------------------------------------------------------------------------------------------------------------------------------------------------|------|--|
| 申请部门/单位            |                                                                                                                                                                                                                                                    | 申请时间 |  |
| 申请类型               | 暂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方式        |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br>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br>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br>暂缓披露临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br>暂缓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br>暂缓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暂缓或者豁免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 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季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br>三季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暂缓或者豁免披露信息的类型      | 重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br>重大诉讼、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input type="checkbox"/><br>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  |
| 暂缓或者豁免披露事项的内容      |                                                                                                                                                                                                                                                    |      |  |
| 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理由        |                                                                                                                                                                                                                                                    |      |  |
| 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                                                                                                                                                                                                                                                    |      |  |
|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意见       |                                                                                                                                                                                                                                                    |      |  |
| 董事会办公室意见           |                                                                                                                                                                                                                                                    |      |  |
| 部门/单位分管领导意见（如有）    |                                                                                                                                                                                                                                                    |      |  |
| 董事会秘书意见            |                                                                                                                                                                                                                                                    |      |  |
| 董事长意见              |                                                                                                                                                                                                                                                    |      |  |

#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5 年 12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加强与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之间重大信息披露事项的联络与协调，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部门、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并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对理性投资者是否购买或者出售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决定产生较大影响、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等可能需要履行公开披露义务的情形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既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绝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亦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虽未超过50%，但对其具有实际控制力的相对控股子公司。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委派至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五）其他可能知悉公司重大信息的人员。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和披露工作，督促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履行报告义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务进行管理。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收集重大信息、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信息以及与投资者、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络。

**第七条** 报告义务人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负有敦促本部门、单位内部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以及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的义务。

**第八条** 为保证内部信息报告渠道的畅通，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指定本部门、单位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担任内部信息报告的联络人（以下简称“报告联络人”），代表报告义务人统一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络和协调相关信息披露事务。

报告联络人应及时向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传达董事会办公室下发的各种信息通知，并根据要求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联络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对重大信息的有关材料进行收集、整理，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人员草拟相关文件；
- （二）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及时向有关人员和部门报告重大信息、提供有关材料；
- （三）学习和了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中对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参加公司组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培训；

（四）做好重大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

报告联络人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所有信息须经报告义务人确认。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定期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十条** 公司、各分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情形时，应当及时履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具体事项如下：

#### **（一）公司治理事项**

1.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可参考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定）；

2. 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参股公司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如有）、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的事项（具体可参考各控股子公司、有关参股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定）；

3. 不设董事会的子公司拟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的事项。

#### **（二）重大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除外）**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 成立合资公司；

13. 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发生“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交易事项时，无论金额大小均需报告；其余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7.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07条规定的百分比率中任何一项适用比率达到5%或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对重大交易披露事项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

### （三）日常交易事项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
2. 接受劳务等；
3. 出售产品、商品等；
4. 提供劳务等；
5. 工程承包等；
6.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交易的，适用本条“重大交易事项”的规定。除此之外，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等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2. 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 （四）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报告义务人或报告联络人应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内部报告义务，且关联交易金额无论大小，报告义务人或报告联络人均应当在预计发生之前履行报告义务。

报告义务人或报告联络人如无法准确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的，则应提前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意见，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相关材料。

#### （五）重大风险事项

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 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公司申请破产、决定解散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7.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8.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9.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10.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1.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触及以下标准，需要及时报告：
  - （1）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报告义务人也应当及时报告。

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12.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3.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4.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5.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6. 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 （六）其他重大事项

1.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4.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

5.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6. 公司实施减资、合并、分立；

7.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8.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大幅变动；

9.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1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1.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2.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13.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总会计师辞任、被公司解聘；

14.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15.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6. 公司或其子公司订立的贷款协议包括一项条件、对任何控股股东施加特定履行的责任，而违反该责任将导致违反贷款协议，且所涉及的贷款又对公司的业务运作影响重大；

17. 向参股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如有）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18.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19.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20.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以担保公司的债务或担保公司的保证或其他责任上支持；

2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2.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3. 聘任、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4.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5.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2) 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通知；
- (3)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
- (4) 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负面影响事项。

2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包括：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本条适用“重大交易事项”的有关标准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相关报告联络人应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则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定期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以下信息和数据：

(一) 每季度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公司财务部报告联络人应提供季度报告中所需的相关财务数据；

(二) 每半年度结束后规定时间内，相关部门、单位报告联络人应提供半年度业务概要、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三) 每年度结束后规定时间内，相关部门、单位报告联络人应提供全年业务概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核心竞争力分析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内容。

**第十二条** 未达到上述报告标准或本制度未予列出，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事项，报告义务人也应当在知悉事件时立即报告。

## **第四章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

**第十三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时点：

(一)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如有）、股东会审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进行协商或谈判时；

(三)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

(四) 已审议或披露的重大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时；

(五) 突发事件发生时；

(六) 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

发生。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报告义务人或报告联络人应当及时报告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重大信息预计难以保密时；
- （二）重大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报告义务人对重大事项或报告时点难以判断的，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沟通。

#### **第十四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基本程序：**

（一）触及上条规定的报告时点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当立即（24小时内）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同时督促报告联络人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报送有关资料；

（二）报告事项要求简明、真实、结论明确。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生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2.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成交确认书等；
- 3.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4.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的报告、意见书等；
- 5. 公司内部审批的意见、决定、决议等；
- 6. 其他对重大信息产生影响的相关材料。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认为需要进一步了解重大事项详细情况的，报告联络人应配合及时补充相关资料和信息。报告联络人应当按照董事会办公室的要求立即收集、整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材料。涉及需要履行董事会（含各专门委员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的，报告联络人还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编写议案材料。

（四）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对于可能涉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的信息进行审核，将可能涉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在第一时间向董事长和总经理汇报；涉及董事会（含各专门委员会）以

及股东会审议范围内的事项，经董事长批准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确定相关事项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五条** 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或进展过程中的，报告义务人或报告联络人初次履行报告义务后，应当与董事会办公室保持密切沟通，并按照如下分阶段原则，报告最新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就已报告的重大信息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二）就已报告的重大信息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报告的重大信息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已报告的重大信息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报告的重大信息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3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30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重大事项涉及相关方出具承诺的，应当及时报告承诺内容；该承诺未按期如约履行的，应当及时报告其原因和后续安排，并在此后每隔30日报告一次进展，直至该承诺履行完毕；

（七）已报告的重大信息出现重大变化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项的变化或者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报告义务人或报告联络人如认为相关事项金额虽未达到报告标准，但事项有重大影响，或是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第十七条** 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由公司负责投后管理的部门及时上报相

关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未经报告或未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任何部门、分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均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重大未公开信息。

## **第五章 保密义务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除报告义务人、报告联络人外，其他具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一）公司及各分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档案和印章管理人员、会议记录人员、财务会计人员、合规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人员、销售人员；

（二）参加各类经营会议、参与业务洽谈、合同草拟签订、计划制订、信息披露、财务报表等各项涉密工作，或者接触、调用涉密文档的其他人员；

（三）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临时聘用的接触涉密工作及文档的人员，如技术顾问、财务顾问等；

（四）《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可以获取重大信息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而了解到公司重大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报告义务人、报告联络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重大信息的流转、审核与披露的过程中，在重大信息披露前，应尽量缩小知情人范围，不得造成内幕信息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报告义务人或报告联络人应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好各部门、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披露。依法披露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报告义务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当事人进行追责或处罚：

- （一）应当及时上报而未上报的信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 （二）提供不实数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有重大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 （三）为规避审批流程，故意分解、隐瞒交易金额，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 （四）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损害公司利益及形象的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